

歐美持續爭論美國 GMO 稻米進口問題

編譯：梁雅娟

2006.10.20

美國出口至歐盟之稻米，於本年9月遭荷蘭發現有未經允許之品種，並退還美國後，至今仍無法出口至歐盟，而為使美國稻米得以重新出口至歐盟，美歐自事件發生後立即商討對策。

歐盟原建議對自美國進口稻米進行是否受到 GMO 污染之強制性檢驗，此檢驗除針對 LLRICE601 稻米外，亦將針對是否含有未經允許之 LLRICE62 稻米進行檢驗（美國稻米日前遭法國檢測出含有該類稻米），檢驗費用則由出口商負擔；且歐盟要求美國改變其現有之標示方式，並希望增加檢驗樣本數。惟美國認為歐盟之要求將造成鉅額之成本，且批評此規定未能達到效果，僅係徒使美國稻米無法出口至歐盟之情況持續下去而已，故已正式拒絕此建議。

依歐盟現行規定，縱使在美國進口稻米已被證明未受 LLRICE601 污染後，歐盟會員國仍得就該進口稻米進行檢驗，故美國希望能達成協議，避免歐盟會員國之再次檢驗，惟目前美歐雙方歧見仍大，何時能達成共識仍屬未知。

（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Oct.20, 2006）